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向义乌和谐明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号）核准，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500万元。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资金部分已募集完毕，最终发行数量为25,206,872股，实际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5,999,959.12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31,00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人民币364,999,959.12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1,251,961,668股变更为1,277,168,540股，注册资本由1,251,961,668元变更为1,277,168,54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48510003号），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向交易所提交了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8年8月24日。本次变更事项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近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2821438692

名称：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孙清焕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柒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肆拾元

成立日期：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营）；生产、销售：发光二极管、液晶显示、LED发光系列产品及材料、电子产品、灯饰、电子封装材料，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施工；铝合金、不锈钢制作；承接夜景工程设计及施工、绿化工程施工；节能技术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9日